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徐军红、窦宝成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29号

徐军红、窦宝成: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你们于 2023年8月18日签署了《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,徐军红将持有的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洛阳华世")66%股权转让给窦宝成,股权转让后,窦宝成持有洛阳华世100%的股权,上述股权转让于2023年8月29日办理股东信息工商变更登记,徐军红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你们未将上述事项及时告知公司,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滞后,此外,截至目前,徐军红仍未按照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。

徐军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3.4的规定; 窦宝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1月6日